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竑助即賴侑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竑助即賴侑成於民國110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25年01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151,3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0,175元為本金；21,10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竑助即賴侑成於民國110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25年01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
01 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0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0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0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480,469
0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3,877元為本金；76,499元為利息；93
0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0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
10 人賴竑助即賴侑成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1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12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33,741元正未給
13 付，其中29,572元為消費款；2,96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14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15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16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17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8 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
1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表：

25

| 本金 序號 | 本 金 新 臺 幣 | 相 關 債 務 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 日 |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30175 元 | 賴 竑 助 即 賴 侑 成 | 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12.72%計 算之利息 |
| 002 | 403877 元 | 賴 竑 助 即 賴 侑 成 | 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12.72%計 算之利息 |
| 003 | 29572 元 | 賴 竑 助 即 賴 侑 成 | 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 |